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1)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席退任**  
**(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1)陳俊發先生(「陳先生」)及王肇輝先生(「王先生」)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本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及(2)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平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黃鵬先生(「黃先生」)及易銘先生(「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席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1)陳先生及王先生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於2023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陳先生及王先生已確認，彼等並不希望在其現時任期／第五屆董事會結束後在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

陳先生及王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及王先生在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i) 張平先生

張平先生，58歲，中國國籍，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山西電視大學，並取得英語研究生學位。於1998年於中國山西交通大學畢業，取得工業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醫藥行業的製造及營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張先生於杭州萬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自2002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彼於賽諾菲擔任中國工業事務主管，負責七間於中國的工廠。彼於技術轉移及推出新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此之前，彼曾於1988年2月至2002年2月擔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的製造主管。

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自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於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彼可於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張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社會保障福利），該金額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例經考慮本集團年內的經營表現評估後釐定。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且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任何紀律處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張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黃鵬先生**

黃鵬先生，74歲，1949年生，中國國籍。於2003取得中國西北理工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5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85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的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會計學教授。1988年9月以來，歷任中國蘇州大學會計學副教授、教授、系主任、財稅學博士生導師，現任中國蘇州大學新時代企業家研究院院長。同時，現任以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江蘇亞星錨鏈股份有限公司(SHA: 601890)、蘇州萬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E: 301180)、江蘇聚傑微纖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E: 300819)及蘇州柯利達裝飾股份有限公司(SHA: 603828)。黃先生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建議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自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於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根據公司章程，彼可於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黃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社會保障福利)，該金額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例經考慮本集團年內的經營表現評估後釐定。黃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的經驗、角色、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易銘先生**

易銘先生，46歲，1977年生，中國國籍，2002年7月取得英國雷丁大學亨利商學院ISMA中心金融學碩士學位，2014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2003年3月至2012年12月歷任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公司投行部高級經理、投資部總經理。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行健(亞洲)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合夥人。2018年10月至今擔任亞太航空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建議委任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自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於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根據公司章程，彼可於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易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社會保障福利)，該金額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例經考慮本集團年內的經營表現評估後釐定。易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的經驗、角色、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及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且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黃先生及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任何紀律處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黃先生及易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黃先生及易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先生及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以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鋁

中國深圳  
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鋁先生、李坦女士及單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